

實際照顧者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(學生實際照顧者姓名)
為 _____ (學生姓名)之 _____ (關係)，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 _____ (事由)
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，故由本人擔任學生之實際照顧
者，代為處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事宜，特此切結，後續如有相關
爭議或有不實之情事，願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名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)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繫電話：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)：

*事由例如：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、拘役、徒刑、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、家庭暴力、
其他變故、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